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執字第93695號

03 聲請人 即

04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7 00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即

10 債務人 林金松(歿)

11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請人就相對人林金松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而強制執行法就  
17 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  
18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惟  
19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  
20 第1 項、民法第6 條所明定，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  
21 能力，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  
22 執行當事人能力。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死亡  
23 者，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  
24 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自應以裁定  
25 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26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持執行名義，對相對人龍德  
27 通運有限公司、林金松、鍾福鈺即鍾權福聲請強制執行。經  
28 查，相對人林金松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98年8月24  
29 日即已死亡，此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  
30 明，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3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01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  
03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